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 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扬 州顺腾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(单位名称) 的扬州市公安局交 警支队小型汽车驾驶人科目二社会化考场购买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 采购 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 中小企业承接)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 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 于印发中小企 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)的规定,相关 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 具体情况如下: 1. 扬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小型汽车驾驶人科目二社 会化考场购买服务项目(标的名 称) ,属于(交通运输业)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扬州顺腾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5 人, 营业收入为 7.3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97.17 万元 1, 属于(中型 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 …… 以上企业,不属 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 大 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 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 注: 1、从业人员(不仅指 在职职工)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 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 2、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 投标无效。 3、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,中标后将公示。 4、投标人应当对其出 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,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 声

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,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,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 5、中小企业不得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得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不得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6、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: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,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,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,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有违法所得的,并处没收违法所得,情节严重的,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: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 2025年11月18日